

# 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特许经营）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自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2.1.2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由选定的特许经营单位拟建设约 5035 个路边智慧停车位，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车位划线和智慧管理系统两部分，其中智慧管理系统包含以下 5 个方面：道路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城市停车诱导系统建设、车辆违停告警系统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城市停车运营中心建设。

2.1.3 项目地点：廉江市。

#### 2.2 招标范围

2.2.1 数量：1 项。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运作模式，由招标人授予中标人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约定缴纳政府经营权管理费用（以每年营业收入的 15% 进行缴纳）。中标人应在廉江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所有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

2.2.3 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为 1 年）。

2.2.4 投资估算（含税）：人民币约 4927 万元，相关费用由中标人筹措。



2.2.5 本项目是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及非政府采购项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4.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4 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

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联系人：黄宗隆

电话：0759-668347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创业南路178号三层

联系人：余雪琼、林达秋

电话：0759-3339910/0759-6888890

2023年 月 日